**公共工程監造報表**

表報編號：

本日天氣：上午： 下午： 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 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稱 |  |
| 契約工期 | 天 | 開工日期 |  | 預定完工日期 |  | 實際完工日期 |  |
| 契約變更次數 | 次 | 工期展延天數 | 天 | 契約金額 | 原契約： |
| 預定進度(%) |  | 實際進度(%) |  | 變更後契約： |
| 一、工程進行情況（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）： |
|  |
| 二、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（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）： |
|  |
| 三、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（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、材料設備管制及檢（試）驗等抽驗情形）： |
|  |
| 四、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： |
| （一）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：□完成 □未完成（二）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： |
| 五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（含重要事項紀錄、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）： |
|  |
| 監造單位簽章： |

註：1.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；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，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。

2.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，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，則一律按日填寫。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，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。

3.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，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，自行增訂之。

4.契約工期如有修正，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，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；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，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。

5.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，仍應依本表辦理。惟該工程之監造人（建築師），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○九六○八○二九五○號令頒之「建築物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填報（頻率按該表註2辦理）。